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疆新捷協議甲(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契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公司印章以及進行彼認為使新疆新捷收購事項甲(定義見通函)生效而言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疆新捷協議乙、丙及丁(定義見通函，分別註有「B」、「C」及「D」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契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公司印章以及進行彼認為使新疆新捷收購事項乙、丙及丁(定義見通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方為有效。該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3. 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兩者定義均見通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華林先生擔任主席,由張博聞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由成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